



陈晓烈大学贷学金——师资培训计划附则

1. 名称 : 陈晓烈大学贷学金——师资培训计划
2. 负责单位 : 奖助贷学金委员会
3. 宗旨 : 为本校储备师资人才方创造有利条件, 鼓励本校毕业生完成大学学业后, 加入母校师资阵容, 稳定本校师资来源, 推动教育发展。
4. 申请条件 :
 - 4.1 修读本校所需师资相关科系。
 - 4.2 在学期间, 须认真完成所修读之大学课程, 并按时毕业。
 - 4.3 毕业后需在本校任职4年。
 - 4.4 有意申请者, 须在呈交陈晓烈大学贷学金申请文件前, 通过辅导处与校长预约洽谈。达成协议后, 方可执行上述申请。
5. 注意事项 :
 - 5.1 申请办法, 请参阅《2024年陈晓烈大学贷学金简章》第3至第9项。
 - 5.2 签订合约, 请参阅《2024年陈晓烈大学贷学金简章》第11项。
 - 5.3 贷款领取, 请参阅《2024年陈晓烈大学贷学金简章》第12项。
6. 偿还贷款 :
 - 6.1 本贷学金**不计**利息, 获贷者将在获得本校聘用后, 依合约规定按月自动扣除贷款, 直至全数还清为止。倘有违约, 其担保人须依合约清余额。
 - 6.2 大学毕业后, 成功入职本校教师者:
 - 6.2.1 任职满4年者, 将豁免 **RM 20,000.00** 贷款金额;
 - 6.2.2 未完成大学课程、未按时毕业者、毕业后未按合约回校任职、未满合约期限离职、因能力不足/态度不佳/不适任而被开除者, 须偿还贷款全额。
7. 审核 : 本委员会将保留一切审核、遴选及决定之权力, 任何质询, 恕不受理。
8. 本附则若有未尽善处, 本委员会会有权增删修补改之。